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股份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但未載列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前的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先後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通告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為準。